

民事法律诊所教程

MIN SHI FA LÜ ZHEN SUO JIAO CHENG

黄爱学◎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事法律诊所教程

MIN SHI FA LÜ ZHEN SUO JIAO CHENG

黄爱学◎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诊所教程/黄爱学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620-8516-4

I . ①民… II . ①黄… III .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0139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5
字数	245 千字
版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重点专业（群）

项 目 成 果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民事法律诊所概述	001
第一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概述	001
一、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含义	001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兴起	006
三、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意义	009
四、诊所式法律教育与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0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诊所的基本要素	021
一、民事法律诊所的特性	021
二、民事法律诊所的要求	024
三、民事法律诊所的方法	027
第二章 会见当事人	032
第一节 会见概述	032
一、会见的意义	032
二、会见的目的	033
第二节 会见步骤	036
一、会见的准备	036
二、会见的过程	039
三、会见的结果	042

第三节 会见技巧	044
一、倾听的技巧	044
二、询问的技巧	046
三、解答的技巧	047
第三章 法律职业道德	050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050
一、法律职业道德的含义	050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意义	052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	054
一、律师职业道德的含义	054
二、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055
三、律师的执业纪律	056
第三节 法官职业道德	058
一、法官职业道德的含义	058
二、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059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061
一、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含义	061
二、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063
第四章 法律文书写作	065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065
一、法律文书的含义	065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066
三、法律文书的种类	068
四、法律文书的作用	069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071
一、遵循格式，写全事项	071
二、主旨鲜明，阐述精当	072

三、叙事清楚，材料真实	073
四、说理充分，论证有力	074
五、语言规范，表意严谨	075
第三节 民事起诉状	076
一、民事起诉状的含义	076
二、民事起诉状的格式	077
三、民事起诉状的样式	078
第四节 民事答辩状	081
一、民事答辩状的含义	081
二、民事答辩状的格式	081
三、民事答辩状的样式	082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083
一、民事上诉状的含义	083
二、民事上诉状的格式	084
三、民事上诉状的样式	085
第六节 代理词	086
一、代理词的含义	086
二、代理词的格式	087
三、代理词的样式	087
第五章 案件策划	089
第一节 案件策划概述	089
一、案件策划的含义	089
二、案件策划的素质要求	091
第二节 案件策划的基础	094
一、了解案件事实，把握案情焦点	094
二、明确请求基础，固定请求权	096
三、掌握逻辑知识，精通法律推理	098

四、了解法官思维，熟悉裁判方法	100
第三节 案件策划的要素	102
一、诉讼请求	102
二、证据材料	104
三、诉讼主体	107
四、诉讼管辖	109
第四节 案例策划练习	112
一、合同纠纷案件策划	112
二、侵权纠纷案件策划	112
三、物权纠纷案件策划	113
四、婚姻纠纷案件策划	113
五、劳动纠纷案件策划	114
第六章 事实调查与证据运用	115
第一节 事实调查	115
一、案件事实的意义	115
二、案件事实的调查	119
第二节 证据运用	124
一、证据种类	124
二、证据取得	137
三、证据保全	146
四、举证责任	152
五、证明标准	157
第七章 法律谈判	161
第一节 法律谈判概述	161
一、法律谈判的意义与类型	161
二、法律谈判的过程	166
三、法律谈判的策略	170

第二节 调解制度	175
一、调解的意义	175
二、调解的种类	177
三、调解的策略	182
第三节 法律谈判练习	186
一、律师接受委托中的谈判练习	186
二、法官解决纠纷中的调解练习	186
第八章 庭审程序与法庭辩论	187
第一节 庭审程序	187
一、庭前准备	187
二、开庭审理	192
第二节 法庭辩论	201
一、辩论的准备工作	201
二、辩论的表达要求	204
三、辩论的策略运用	206
附 录	209
参考文献	226
后 记	228

民事法律诊所概述

第一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概述

一、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含义

诊所式法律教育（clinic legal education）又称“临床法律教育”，发端于美国大学的法学院。诊所式法律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医学专业诊所教育的模式。“诊所”一词，来源于医学教育机构。在医学教育的过程中，医科学生成除了基本的理论知识学习之外，还必须从事临床实习，从实践中学会诊疗，提高医术。他们通过为不同的病人进行诊断和治疗，从中得到职业训练，并要求自身具备一名执业医生所应具有的职业素质。医生仅有理论而没有实践经验，就有可能侵害患者的身体和健康，甚至有剥夺患者生命的危险。医学和法学虽然是两门不同的学科，但具有同样的特性，都需要理论知识，也需要专业实践。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人如果没有法律实践经验，就有可能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进而影响到法治秩序的实现，危及法律权威。在法律诊所中，学生如同医师，复杂多样的各类案件类似各种病情不同的病例，而对案件的具体处理方式即为医师开出的“处方”。在诊所中，学生接触各种案件，能获得现实的法律实务经验；而作为当事人的“患者”也能切实解决自己的问题，使矛盾得以化解，可谓一举两得。可见，诊所式法律教育，首先是一种教学方法。如同医学专业的学生临床实习一样，法科学生广泛接触各类现实案例，并根据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进行“诊断”。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和实训为手段，采用案件讨论、角色模拟、单独指导、参与法律实务等方式，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和实务能力，是诊所教育的基本特征。法

律诊所教育模式特别强调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能够让学生亲身参与真实案件的处理以及实际运用法律的过程，以此克服传统课堂教学的不足。另外，它是一门独立的专业课程，是一门将法律知识的传授和职业技能的培养紧密结合的课程。它区别于传统的课堂教学，有不同于法学专业其他课程的特定教学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有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专门的教学人员、特定的教学空间和教学设备。因此，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需要有专职教师，而且所有法学专业学生都应当有机会参加法律诊所课程的学习。

诊所式法律教育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在教育活动中，学生是学习的中心和主体，作为主体的学生在教师引导下获取知识和培养能力，具体表现为具有独立的主体意识，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自觉的学习态度，积极主动向老师质疑、请教、研讨，要求答疑，能够在教师的启发、指导下主动地去认识、学习和接受教育影响，以达到自己预期的发展目标。但是传统教学中，教师是教学的主导者，学生是被动者，教师只重视知识的传授和记忆。在这种只重视教育的结果而不重视教育的过程的教育模式下，人的个性特征被忽视，创造性精神无法发掘，以致于桎梏着学生主体性的发展。诊所式法律教育是强化以学生为学习中心的教学模式，塑造和培育学生的主体意识，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面对问题时独立思考的能力。无论是在课堂内的模拟训练，还是课堂外的案件处理中，学生都处于主角地位，是诊所教学中的真正主人和主体。在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课堂中，没有传统意义上的老师和学生。课堂内容的设置是以学生为主体，围绕着提高其主体意识和技能来进行的。教师在诊所法律教育中充当的是指导者和辅导者，教学内容会围绕学生承办的案件来展开，具体讨论案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由学生提出解决的思路和解决方案，并由学生具体执行。教师不能将自己的想法和意志强加给学生。在学生的思考和讨论出现明显偏差时，也不能急于给出“正确答案”，而是要引导学生按照他们自己的想法使能力逐步获得提高。学生通过分析事实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要点，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参加法庭审理的全部环节，从而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并通过亲身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更好地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在这种教学模式下，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会明显提高。通过充分发挥学生的能动性，集思广益，有利于启发和锻炼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

的创造力。

第二，教学内容的实践性。在传统的法学教学内容中，教师非常重视理论知识教学，其结果是法学理论与法学实践脱节。在授课过程中，每门课程都强调其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系统性，教师按照教材体系逐章逐节地讲解法律概念和基本制度，学生对理论的理解是机械的、抽象的，而不是生动的、具体的，法学专业的毕业生不能很快地适应法律实务工作。与传统的法学教学不同，法律诊所教育是一种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主的教学方式，通过课堂内和课堂外有计划、有组织的一系列实践活动，来培养法科学生具体应用法律基本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学生亲身参与实践为主，以教师指导为辅，在法律实务工作或模拟的实践活动中让学生学会主动应用所学知识并结合自身能力处理案件，充分适应了法律职业的特性和要求。学生通过参与案件的处理去经历法律运行的现实过程，即是教学内容实践性的体现。法律诊所教育以实践教学为主，学生接触的是鲜活的个案，以学生在实际办案中需要的知识、遇到的问题为内容，包括课堂讲授也以培养法律思维、法律技能等为重点。这些知识和技能都是学生将来作为一个法律人必须具备的：例如，传统法律教育与诊所法律教育都有证据调查、法庭辩论、诉讼程序等教学内容，前者偏重法条注释、原理阐释，且远远少于实体法教学，而后者视之为主体内容，注重应用经验、实践技巧的讲解和演练。学生在诊所法律教育中通过接待当事人、提供咨询、运用谈判技巧、起草法律文件等实践活动，学习和培养法律职业所需的“诊断”“开处方”的技能和素养；同时，诊所教学也要求学生主动参与法律事务，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诊所式法律教育这种“活”的实践，能够让学生感受到真实存在的法律现状以及法律对现实的影响，从根本上改变法律学习与实践相脱节的缺陷，使法学教育融于社会现实。

第三，教学方法的多样性。教师必须注重教法，即“授人以渔而非授人以鱼”。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传统的法学教学方式以课堂授课为主，以案例教学法、毕业实习等为辅，这种单一化的教学方式，主要是老师在课堂上讲，学生在下面听的被动方式，很少开展讨论，造成了师生之间缺乏交流、课堂气氛沉闷的现象，这种注释教学法，没有将专业知识传授和实践技能培养有机结合起来；而诊所法律教育是一种实践性教育，决定了诊所式法律教育具有开放性特征。诊所

法律教育的开放性，有助于在实践教学的理念下，建立统一的诊所法律教育课程群，以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活跃教学气氛，使教学能产生一种立体的、深入的效果。诊所法律教育在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是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合理衔接的纽带。法律诊所教学分为课堂内教学和课堂外教学：在课堂内，诊所式教育环节包括角色模拟训练、庭审模拟训练、会见当事人模拟训练、个案指导等，教学方法主要采取讨论式、互动式、启发式、比较法等方法。讨论式是指学生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通过各抒己见进而发现学习中的问题，最后总结分析得出结论；互动式是指克服教师单方灌输、个别学生主动发言、部分学生被动学习的弊端，引导全体学生积极参与课程学习，并能够实时互动；启发式是指教师在授课中根据预设的问题启发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能够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比较法是指教师在教学中针对相互联系、容易混淆的知识点进行对比并加以区别，以加深学生的认识和理解，并巩固所学知识。在模拟训练的整个过程中，学生必须把自己的角色转换为律师、法官、检察官、当事人等，然后根据这些角色所代表的利益寻找切入点，收集材料、分析案件以期取得最佳效果。在课堂外，学生可以参与接待当事人，参与案件调解，在法律援助中心值班，接受法律实务指导教师的指导等。

第四，评价方式的过程性。对教学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可以了解教学各方面的情况，从而判断教学的质量和水平，包括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缺陷。在法学教育中，要不断进行评价体系的变革，更重要的是促进评价理念、评价方法与手段以及评价实施过程的转变。在传统的法学教育中，评价学生的方式主要是考试，评价学生的标准往往是主观的、单一的，而非客观的、全面的，即以书本知识的记忆和简单理解来进行评价，卷面成绩成为衡量学生知识掌握程度的标准。对于教师而言，他们关注学生最终的考试成绩而不是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于学生而言，他们关注的主要是考试成绩或者说是分数。在这种评价机制下，考核的更多的是记忆力，而不是对分析能力、实务能力的测试。这种考核方法不仅无法诊断出学生在学习上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也难以有效地激发并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而诊所法律教育则根据教学目标和价值追求设计了多重评价体系，可以多主体、多层次、多方面地评价或衡量学生的学习，更加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方法的获得和学习能力的培养。诊所课程结束时没有书面考试，而是重在整个实

践过程的检测，主要注重法律实践技能、综合素质的考核，评价方式包括由学生自评、小组互评、教师评价以及社会评价等组成的综合评价体系。学生自评有利于调动学生内因，从而启发学生不断地认识自我、发现自我，并改进自我。学生互评，可以促进学习合作，有利于共同发展。在诊所式教育中，学生对自己评价的重要性要远远超过教师对他们的评价，这是因为，诊所学生更加关心他们所承办的案件的成与败、得与失以及当事人对案件结果的满意程度，也更加注重学生自己参与办理案件的经历和体会。而教师他评关注的是学生的实践能力，即学生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是否掌握了解决问题的思路、技能和相应的社会知识，案件是否成功并不一定是评价的重点，在很多情况下，即使案件没有成功，学生仍然会得到肯定的评价。

第五，教学目标的多元化。从学科专业特性来看，法学教育应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融合在一起，培养具有比较完整的法学专业知识和理论体系、法律职业思维、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应用能力的专门人才。但是传统法学教育以学生对法学理论知识的掌握为主要目标，而对于职业伦理、法律应用、职业契合度、社会问题等方面的关注较少。在传统的法学教育中，教学内容离开了具体的社会生活背景、离开了现实的当事人、离开了真实的办案经历，法律知识成了空洞的专业语言，教师的讲授成了晦涩的说教。即使是案例教学，也不能满足法律实践中其他领域诸如会见、咨询、事实调查、调解、谈判、起草文件中的许多基本技能的培养以及在判断力、职业责任心以及法律职业角色等方面的培养。法学教育对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的培养重视不够，影响了人才培养的质量，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根据法律职业的特点及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法学教育应增加实务性教学内容，如诉讼技巧、非讼处理、谈判技巧等。诊所法律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弥补了传统教学的不足。诊所法律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并关注对他们法律价值形成的引导，帮助学生发展他们的自我反省能力，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批判性思维，培养他们从法律的角度追求社会公正。同时，诊所法律教育的课外实践也是一种社会服务活动，学生接触的案件往往涉及法律改革以及当时社会的一些基本问题。学生通过参与处理真实案件，在当事人的需求、案情的复杂环境和不可避免的道德两难等压力下，学会了如何对待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何处理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如何培养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等。学生

通过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有助于了解普通群众的社会关注点和法律需求，在具体办理案件过程中体会什么是真正的公平正义和司法公信力。这样，既能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技能和素养，也能培养学生的社会公益心、责任感和职业道德。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兴起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法律教育的理念和模式也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Rudolph von Jhering）曾说：“罗马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是以武力，第二次是以宗教，第三次是以法律，而第三次征服也许是其中最为和平、最为持久的征服。”此处的“第三次征服”是指罗马法对后世各国的法律产生的深远影响。罗马法，一般泛指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它存在于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包括自罗马国家产生至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期的法律，以及皇帝的命令、元老院的告示、成文法和一些习惯法等。罗马法内容丰富、体系完善，是影响广泛而深远的古代法律体系，也是欧洲历史上最早的一套系统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近现代大陆法系民法的基本原理和法律制度几乎均可追溯至古罗马法，从中找出渊源。罗马法虽属奴隶制社会的产物，但由于它反映了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因而，恩格斯把罗马法誉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罗马法实际上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律关系。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西欧进入黑暗的中世纪，处于较为落后的蛮族的统治之下。人们已经淡忘了罗马法，中世纪早期已经不存在专门的法律学校，有关法律的学习也几乎消失。12 世纪初，西欧各国先后出现了研究和采用罗马法的热潮，史称罗马法复兴。罗马法的复兴不是偶然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当时西欧的法律状况同商品经济发展及社会生活极不适应，而罗马法是资本主义社会以前调整商品生产者关系的最完备的法律，这一法律遗产可以满足当时西欧各国一般财产和契约关系的发展变化的需要。到了 11 世纪，意大利的城市迅速繁荣起来，城市的兴盛促进了商业和贸易，商品经济得以发展，资本主义出现了萌芽。这为对调整商品生产关系的法律的学习和研究奠定了基础，于是在意大利建立了中世纪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学校，并以此为中心出现了专业的法律教师。11 世纪末，中世纪第一所大学博洛尼亚大学建立，它是近代欧洲第一所大学，主要是从研究罗马法开始的，并长期成为传播罗马法的基地，培养了

大量的法律专门人才。中世纪第一位伟大的罗马法学家伊尔内留斯在博洛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罗马法，并以此奠定了注释法学派的基础，他通过注释的方法，对《学说汇纂》等罗马法文献进行广泛的整理、编纂和文字注解。由此可见，这一时期学习和研究法律的基本的形式就是对权威文本的字面含义进行注释，即进行文本解释；同时还运用辩证法，对不同文献之间的内在矛盾进行整合以及协调罗马法与地方法之间的关系。这也被称为前期注释法学派。14世纪在意大利又形成了研究罗马法的“评论法学派”，把纯注释的方法改为既注释又评论，着重从罗马法中提炼法律的原理和规则，建立法律的基本体系。这就是后期注释法学派。该学派的宗旨是致力于罗马法与中世纪西欧法律实践的结合，以改造落后的封建地方习惯法，使罗马法的研究与适用有了新的发展。罗马法在意大利复兴以后，很快扩展到西欧各主要国家。中世纪欧洲大学法学院的法学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也被称为经院式教学方法或经院主义方法。

18世纪以来，美国法律教育存在着学徒式和经院式两种不同的模式。美国当时对未来律师的培养实行学徒式，大部分州的法律教育都需要一定的学徒年限。虽然学徒式培养的具体方式有很大的不同，但一般都包括阅读法律教材和实践案例，观摩指导老师代理真实案件等。虽然学徒式教育培养出大量的律师，但对学徒式教育的批评一直存在，包括学生没有受到系统的法律教育、学生不需要经过考核、没有客观的衡量标准等。学徒制方式无疑培养出了历史上大量的律师，但从本质上说它是失衡的、狭隘的，并不能表明学生将具有成为一名合格律师的能力。从职业教育来看，律师应当在法学教育机构接受系统的、统一的、规范性的训练，即在大学里学习法律文献和法律知识。与此同时，美国大学已经普遍设立法学院，教学内容是英国普通法，其教学方法仍然承袭了欧洲的讲授法。到19世纪末期，大量出现的新的法律院校最终改变了以学徒式教育模式为基本模式的教育理念，这种教育模式的改变也给法学教育提供了新的出路。1870年，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兰德尔（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开始试行案例教学法，学生通过分析上诉法院的判决来学习法律。这种教学法以案例为教学素材，要求学生从审判的角度去阅读案例，学会如何通过案例分析进行推理，学会从特殊情况演绎出法律一般原理，课堂上教师和学生通过问答的形式展开讨论。尽管案例教学法以美国本土案例取代了英国法，比传统的经院教育更贴

近社会实践，但其注释性的分析和综合与经院主义教育性质相同，实质上并未改变经院主义的教学理念。正因为如此，美国的法学教育在规模化展开的同时，并未培养出大量可以解决社会矛盾的法律人才。此时，法学教育距离实践的需求仍然差距较大。最先质疑兰德尔教学法的运动以法律现实主义为代表，出现于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现实主义者认为，学习上诉法院的判决从根本上就是有缺陷的、不完整的，除此之外学生还需要了解法律和法律职业如何在社会中发挥作用。如果法学院的学生能够亲身经历案件发生时以及案件判决时的社会生活，就会受到更好的教育，而且，法学院有责任培养学生对法律决定所产生结果的伦理敏感性。

直到 1930 年，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概念才出现在学术刊物上，也就是说，该种教学模式和教育理念开始进入学术研究的领域。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支持者有杰罗姆·弗兰克（Jerome Frank）和约翰·布莱威（John Bradway）等。他们通过撰写学术论文揭示案例教学法的缺陷，同时倡导在法学院的课程中开设诊所式法律教育。为了弥补案例教学法的不足，弗兰克建议开设诊所式教育课程以使学生参与现实的法律实践。弗兰克认为，法学学生应该学习如何与当事人建立关系，观察证人、法官和陪审团的行为，学习谈判和诉讼技巧。当然，弗兰克并不是要寻求完全放弃苏格拉底案例教学法，而是立足于法学教育的现实问题，主张应加强法律实践教学以提高培养质量。1933 年，时任杜克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诊所主任的布莱威，在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上发表文章，概括了法律诊所教育的五大目标：①在理论和实践之间建立桥梁；②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③将当事人及其他特性与“法律的学习与实践”相整合；④将学生纳入法律倡导之中；⑤教育学生从最开始去分析法律问题，而不是像苏格拉底案例教学法那样在最后用上诉法院的判决来教育学生。经过学术研究和宣传，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被逐渐认知，并很快得到了法学院的师生、法律界乃至社会的重视。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得以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制度的出现，社会可以借助法学院师生的力量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理念从单纯培养学生的律师技能转变为服务于社会的贫弱群体，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从事有关弱势群体的法律实践，在社区中树立法律院校的形象并发挥积极作用。另外，很多诊所通过项目的开展，办理了一些涉及法律改革和社会问题的重大案件，扩大了社会效果。总的来说，促进